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
西藏自治区扶贫办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强基惠民活动办公室

文件

藏卫疾控发〔2019〕16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遏制结核病行动 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为全面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强化各项防治措施有效落实，降低结核病疫情，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9个部门联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





联系人：张福生。

联系电话：0891-6289617。

附件

西藏自治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 (2019—2022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关于印发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41号)要求,为全面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强化各项防治措施有效落实,降低结核病疫情,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发力,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将结核病防控工作与脱贫攻坚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继续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强化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全流程治疗管理,有效遏制结核病流行,为建设健康西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全区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防治能力显著提升，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防治措施不断加强，规范化诊疗水平稳步提高，公众结核病防治知识水平明显上升，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100/10 万以下，死亡率维持在较低水平（3/10 万以下）。

1.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2.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提高到 50%，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3. 寄宿制学校学生入学时结核病筛查全覆盖，老年人群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所有贫困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4. 所有地市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
5. 全区结核病发病率年递降率不低于 4.4%。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

1.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组织动员各有关部门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宣教活动，将日常宣传和防治知识和社区、学校、农村、企业、寺庙活动有机结合，营造全社会参与结核病防控的良好氛围。宣教活动应突出培养居民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结核病防治的优惠政策和核心知识，促成居民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厅、民政厅、扶贫办、医保局、强基办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到 2022 年将活动深入到每个市（地）。结合区域实际，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利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便捷性，及时为群众传播科普知识和答疑解惑。〔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地）政府（行署）具体落实〕

3. 对不同人群分类指导。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内容，强化课内外宣教，每年对学生知识水平和健康行为进行监测评估，全面促成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强基惠民驻村、驻寺工作力量，结合健康扶贫等工作持续开展防治知识宣传，组织农牧民、僧尼积极参与健康体检。根据人群特点，设计开发不同类型的教育宣传材料，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区教育厅、强基办分别牵头，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二）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最大限度发现患者。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识别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能力，对医务人员推荐可疑症状者确诊后进行奖励；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依法进行结核病患者登记报告，对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及时进行转诊、治疗。以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为契机，全面加强结核病检测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工作，着力提升县级定点医院痰菌检查质量。在各级定点医院推广方便、快捷的结核病检测技术，提高患者诊断准确性，到 2020 年底，

所有定点医院同时具备痰培养检测和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各市（地）政府（行署）牵头落实〕

2. 强化规范诊治和全程管理。各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必须严格按照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对确诊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按照结核病诊疗规范，分别建立自治区和市（地）级结核病临床诊疗质控制度，逐步实现结核病诊疗和防治核心指标纳入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医院等级评审。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相结合，落实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1 年，患者全程规范管理率达到 90%。〔各市（地）政府（行署）牵头落实〕

3. 提高诊疗服务可及性。提升定点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到 2021 年底，所有县级定点医院要单独设立结核病门诊和隔离治疗点，对病原学阳性患者全部隔离治疗 2—4 周；发挥结核病专科联盟作用，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将结核病防治列为农牧区巡回医疗工作重点，定期为服药期结核病患者进行复查和疗效评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连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结核病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形成“互联网+结核病防治”的医疗服务网络。〔各市（地）政府（行署）牵头落实〕

4. 促进结核病患者康复管理。实施“三个一”工程，改善结核病患者营养状况。对所有规范接受药物治疗的患者服药期间每日免费供应一个鸡蛋、一盒牛奶，每月供应一斤酥油，对普通肺

结核患者营养供应不少于 6 个月，结核性胸膜炎不少于 12 个月，耐药肺结核患者不少于 24 个月。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结核病电子药盒，及时监测并提醒居家治疗患者按时服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强基办，组织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驻村工作队动员患者家庭成员参与患者服药管理，建立家庭成员直视下的“电子药盒+直视服药”的管理模式，对患者服药进行全程管理。**〔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厅、强基办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三）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强化行动。

1. 加强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组织各市（地）全面落实对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结核病定点医院、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配合，以县（区）为单位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每年达到 95%。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落实 65 岁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和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症状筛查工作。将胸部 X 线检查纳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随访工作中，提高重点人群中结核病发现水平。**〔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2.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按照学校管理权限，加强学校卫生工作，各级政府统筹当地医疗卫生资源，为所有寄宿制学校和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规范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作为学校结核病防控主体责任单位，各学校及托

幼机构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学校晨午检及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落实学校结核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互通结核病疫情信息；制定新生入学健康体检工作规范，不断提高入学新生结核病检查比例。组织开展“遏制结核，健康校园”行动，有效控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教育厅牵头，卫生健康委、财政厅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3. 推动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部门合作，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厂矿、工地等流动人口密集场所的工作和居住条件，组织开展症状筛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发现的流动人口患者纳入辖区内归口管理。各地要切实落实流动人口跨区域管理机制，对跨区域转出和转入的患者，做好治疗管理工作有效衔接；要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确保流动人口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应保尽保。**〔各市（地）政府（行署）牵头落实〕**

（四）结核病扶贫攻坚行动。

1. 加大结核病患者的发现和管理力度。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减少和防止群众因病返贫。发病率高于 150/10 万的县（区），要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将检测结果录入个人健康档案，实施基层统一管理；由“乡镇负责同志、卫生专业人员、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组成团队，对贫困患者采取救治救助、管理帮扶的工作模式，提高救治管理水平。

〔各市（地）政府（行署）牵头落实〕

2. 大力推进结核病专项救治和救助。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救助措施，按照“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耐药结核病患者纳入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对发现的患者做到及时治疗、规范管理。将贫困结核病患者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规范化的治疗随访管理，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定期复查，最大限度地确保贫困患者能够治得起、治得好。〔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厅、扶贫办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3. 重点提升县级综合防治能力。依托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医院、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解放军总医院健康扶贫帮扶等工作，实施县级结核病防治综合能力提升计划，有效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底，45 个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建成符合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为所有市（地）级定点医疗机构培训 2 名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到 2022 年底，为所有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培训 4 名专业能力较强的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五）遏制耐药结核病防治行动。

1. 扩大耐药结核病筛查范围。对所有病原学阳性患者进行耐药筛查，最大限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提高定点医院耐药结核病实验室诊断能力，缩短诊断时间，到 2020 年底，所有市（地）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对发现的耐药患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相

关技术规范进行治疗和管理。〔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厅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2. 推进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工作。进一步扩大耐药结核病诊治工作的覆盖面，到 2021 年底，所有市（地）级定点医院要建成符合标准的区域感染中心，对处于传染期的耐药患者进行住院隔离集中治疗，确保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实现耐药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地市。通过建立自治区级、市（地）级耐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团队，加强会诊，不断提高诊治质量。疾控机构要加强对耐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3. 不断完善保障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的衔接，积极探索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推行规范化诊疗，加强临床路径管理，降低群众疾病负担。动态调整基本药物目录，适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结核新药、分子生物诊断技术纳入目录。结核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对普通肺结核、耐药肺结核患者门诊、住院检查、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支付范围，减轻患者负担。〔区医疗保障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六）结核病科学的研究和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大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开展结核病防治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藏医藏药作用，组织开展藏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区科

技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落实)

2. 加快结核病防治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优化定点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系统、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构建信息实时获取和数据规范安全交换通道。建立覆盖所有定点医院的结核病影像筛查诊断质控系统，提高结核病临床诊断能力。**[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3. 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立各级各类结核病防治机构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疾控机构牵头负责管理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对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的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指导、管理和考核，提高疾控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管”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科（室）或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明确市（地）级和有条件的县（区）级应当设置独立的结核病诊疗科室，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防治工作的基本条件。**[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地）政府（行署）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将结核病纳入自治区重大疾病防治协调领导小组议事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将结核病防治作为当地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

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要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督促落实各项行动措施。自治区重大疾病防治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与各地市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地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二）部门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对标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和具体责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结核病防治工作并开展监督评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相关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完成结核病临床诊断新技术定价；教育厅负责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指导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科技厅负责加强全区结核病科研任务的统筹布局；民政厅负责指导地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财政厅根据全区结核病防治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加大对贫困人口结核病患者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自治区医保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包括结核病患者在内的各类人群合法权益；自治区强基办负责将农牧民结核病健康教育纳入强基惠民驻村工作内容，并组织落实。

（三）经费保障。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专项经费，不断加大投

入力度，支持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资金分配与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的挂钩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强定点医院能力建设，合理使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和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开展捐资捐物、关怀救助等活动。

（四）工作保障。提升自治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防控能力，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力度。各市（地）要强化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明确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和工作职责，并对社会公布，加强对给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考核和业务指导；要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多层次的防治人才培养体系，多途径解决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应当根据防治工作任务需求，落实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给予治疗并依法给予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

四、检查与评估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督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并予以通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评估办法，抽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并开展终期评估。

附表：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各市（地）工作目标任务表

附表

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各市（地）工作目标任务表

行政区划	2018 年估算 发病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递减率
		在 2018 年估算发病率基础上每年递减				
全区	115.55	110.01	104.72	99.70	94.91	4.8%
拉萨市	47.33	46.62	45.92	45.23	44.55	1.5%
阿里地区	84.75	82.21	79.74	77.35	75.03	3.0%
山南市	101.18	96.63	92.28	88.13	84.16	4.5%
日喀则市	134.83	128.76	122.97	117.43	112.15	
那曲市	103.38	98.73	94.28	90.04	85.99	6.0%
昌都市	157.84	148.37	139.47	131.10	123.23	
林芝市	175.81	165.26	155.35	146.02	137.26	

备注：发病率低于 55/10 万以下的市（地），年递减率不低于 1.5%，发病率在 55—100/10 万的地市，年递减率不低于 3%，发病率在 101—150/10 万的地市，年递减率不低于 4.5%，发病率高于 150/10 万以上的地市，年递减率不低于 6%。